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相同。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20个工作日，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将付息资金按时转至专项偿债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督促发行人提前3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由发行人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5年1月4日，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成立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7,100.00万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0.00万元，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利安达验字(2005)第004003号)，确认截至2005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目前注册资本370,478.09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担保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迅速增长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各省市的地方国有企业。2021-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所产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71.71 亿元、666.23 亿元和 762.91 亿元，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45.84 万元、99,158.32 万元和 40,339.95 万元，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4.17 倍、4.64 倍和 4.66 倍。

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或提高主体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公司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两类，其中以融资性担保为主，占比达 99%以上。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由融资担保业务一部、融资担保业务二部、融资担保业务三部等三个业务部门负责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由保函业务部负责开展，同时由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务合规部负责担保业务的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和合规审查工作。2021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小微企业担保事业部所从事的开展授信额

度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等业务，实现担保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职能与纯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分离。

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债券品种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以及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未来随着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步开展，将从事一定的湖北省内中小企业、三农融资的扶持性融资担保业务。根据担保业务类型的划分，公司担保品种可分为债券担保业务、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履约保函业务等。其中，债券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担保业务等。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1,831,901.37万元，负债为49.55万元，资产负债率27.05%。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2.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6亿元，2022年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	183.19	150.46
总负债	49.55	30.63
全部债务	25.42	15.23
所有者权益	133.64	119.83
营业总收入	12.50	11.29
利润总额	10.38	9.54
净利润	7.82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8	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	7.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83	2.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5	6.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6	-7.25
流动比率	2.24	4.14
速动比率	2.24	4.14
资产负债率	27.05	20.36
债务资本比率	15.98	11.28
营业毛利率	86.89	86.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63	7.79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89
EBITDA	12.87	11.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50.63	75.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3	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22鄂担Y1，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0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22鄂担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对于22鄂担Y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0.08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变动临时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将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公司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2鄂担Y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2鄂担Y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鄂担Y1起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2鄂担Y1正常支付利息。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05	20.36
流动比率%	2.24	4.14
速动比率%	2.24	4.14
EBITDA利息倍数	5.43	5.7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将于2024年5月30日支付本期债券的下一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